

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书

建设单位：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9月

建设单位： 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蔡庆勇

编制单位： 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蔡庆勇

项目负责人： 易泽平

建设单位： 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3559228872	电话： 13559228872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62700	邮编： 362700
地址： 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址： 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1.1 企业发展历程、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3
1.2 项目基本情况	3
1.3 项目立项过程及环评编制、审批过程	3
1.4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4
1.5 验收由来及开展过程	4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资料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6 验收执行标准	32
6.1 废水	32
6.2 废气	32
6.3 噪声	33

6.4 固废	34
6.5 总量控制要求	34
7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监测仪器	37
8.3 人员资质	38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9 验收监测结果.....	40
9.1 生产工况	40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4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9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50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5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1
10.3 本项目验收监测总结论	5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2
附件 1 营业执照	53
附件 2 项目环评报告书（摘录）	54
附件 3 项目投资备案表	57
附件 4 项目环评批复	58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63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64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69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70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发展历程、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42'52.38"，N24°45'43.43"，厂区总用地面积 376422m²，主要从事橡胶轮胎生产，现法人代表为蔡庆勇，营业执照见附件 1。

1.2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阶段性）；
- (2) 建设单位：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 (3) 建设地点：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纬度：E118°42'52.38"，N24°45'43.43"；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生产能力：年产 150 万条工矿胎、10 万条工程巨胎，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15 万条工矿胎；
- (6) 总投资：150000 万人民币；
-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企业）；
- (8) 建设规模：用地面积 65650m²，总建筑面积：87500m²；
- (9) 行业代码：C2911 轮胎制造；
- (10) 职工人数：职工为 140 人，其中 100 人住厂；
- (11)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车间生产为四班三运转制，行政管理、技术人员为一班制，8 小时工作制；
- (12) 建设进度：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09 月竣工，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已安装完成。目前，项目已经进入调试生产。

1.3 项目立项过程及环评编制、审批过程

2019 年 1 月 16 日，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三明市国投环境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详见附件 2）；2020 年 03 月 20 日，项目通过了石狮市经济局的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18]C070309 号）（详见附件 3）；2020 年 04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通过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为：泉狮环评[2020]书 08 号（详见附件 4），批复总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万条工矿胎、10 万条工程巨胎。

1.4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为轮胎制造，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本项目已于2023年07月07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50581MA321K6D9P001U，有效期限为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07月06日（详见附件5）。

1.5 验收由来及开展过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建设单位如需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应按照《条例》及相关配套文件要求，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鉴于本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6月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工作，并于2023年6月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CMA资质证书编号：221312110655）开展验收监测工作。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15日、19日组织实施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自查和验收监测结果，2023年09月，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①厂区用地面积 376422m²；②环评批复设计产能为年产 150 万条工矿胎、10 万条工程巨胎。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5 万条工矿胎；

③项目设立压延、硫化产车间等，引进成型机 3 组、硫化机 56 台、压延生产线 1 条、挤出生产线 1 条等生产设备，对应需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全部建设完成；环评批复生产设备和验收实际引进生产设备的具体情况详见章节“3 工程建设情况”的“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本次为验收范围为：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条工矿胎，包括现阶段所建成的主体工程及相关公辅设施、环保设施等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2015年4月；
- （5）《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2017年11月；
- （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2019年12月20日起实施；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2017年11月2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三明市国投环境科技研究有限公司，2020年4月）（附件2）；
- （2）《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泉狮环评[2020]书08号，2020年06月19日）（附件4）。

2.4 其他资料

- （1）《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50581-2023-022-L，2023年09月）（附件8）。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3.1.1 项目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轮胎制造，项目环评批复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万条工矿胎、10 万条工程巨胎，目前只引进部分设备，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实际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工程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验收比例
工矿胎	150 万条工矿胎	15 万条工矿胎	10%
工程巨胎	10 万条工程巨胎	未投产	0%

3.1.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选址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纬度：E118°42'52.38"，N24°45'43.43"），北侧为沿海大通道，东侧隔道路为华联服装配件、青灿兴五金、美佳爽卫生用品及兴联印刷等工业企业，南侧隔道路为规划工业用地，西侧隔道路为福建洋洋食品公司、华奇冷转移印花公司、泓一实业公司等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地属石狮市高新区管辖。

项目厂区内设置雨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市政管网。项目厂区内设置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一个排污口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1-2；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见图 3.1-3，项目环境监测点位见图 3.1-4。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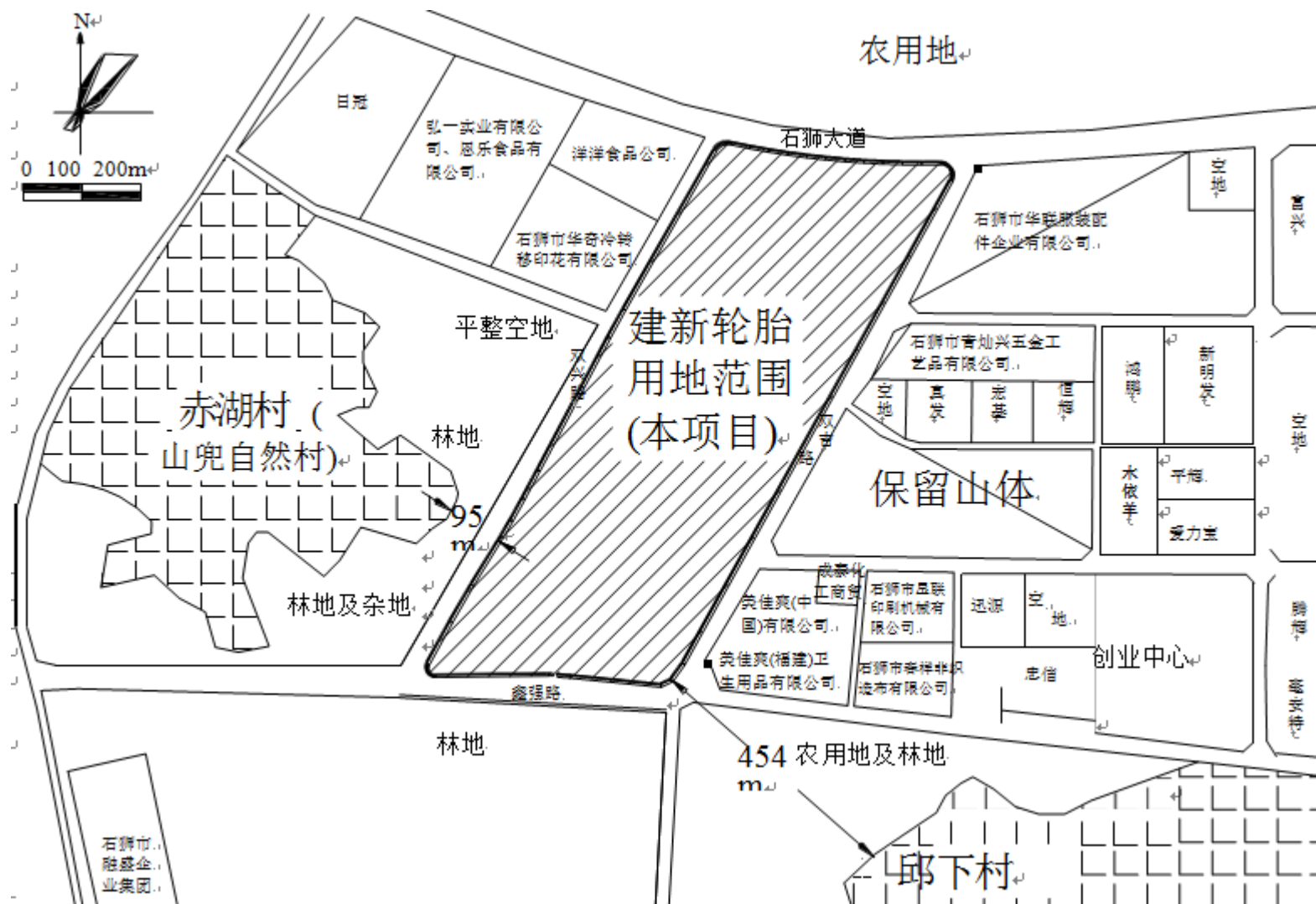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风险源、雨污管网平面图



图 3.1.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3.1.3 建设内容

3.1.3.1 项目投资、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818219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12126 万元，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15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60 万元，车间生产为四班三运转制，行政管理、技术人员为一班制，8 小时工作制；现有职工,140 人，其中 100 人住厂。

3.1.3.2 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

厂区用地面积 376422m²；项目设立压延、硫化产车间等，引进成型机 3 组、硫化机 56 台、压延生产线 1 条、挤出生产线 1 条等生产设备。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5 万条工矿胎。项目配套建设仓储、环保等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独立建设，供电、给排水等公用工程及办公生活设施已建成。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现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现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配料车间	3 层，占地面积为 3320m ² ，建筑面积为 10040m ² ，布置称配料 设备及配套设施；	未投产	与环评一致
	1#密炼车间	4 层，占地面积为 8140m ² ，建筑面积为 22600m ² ，布置密炼机 设备及配套设施；	未投产	
	2#密炼车间	4 层，占地面积为 8140m ² ，建筑面积为 22600m ² ，布置密炼机 设备及配套设施；	未投产	
	3#密炼车间	4 层，占地面积为 8140m ² ，建筑面积为 22600m ² ，布置密炼机 设备及配套设施；	未投产	
	工矿胎生产车间	1 层，占地面积为 65650m ² ，建筑面积为 87500m ² ，布置轮胎生 产设备(挤出、压延、成型及硫化等设备)；	1 层，占地面积为 65650m ² ，建筑面积为 87500m ² ，布置轮胎生 产设备(挤出、压延、成型及硫化等设备)；	
	工程巨胎生产车间	1 层，占地面积为 40860m ² ，建筑面积为 50000m ² ，布置轮胎生 产设备(挤出、压延、成型及硫化等设备)；	未投产	
辅助工程	辅助车间 1	1 层，占地面积 3110m ² ，建筑面积为 3110m ² ，使用功能为模具 库及机修、五金配件库	1 层，占地面积 3110m ² ，建筑面积为 3110m ² ，使用功能为模具 库及机修、五金配件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车间 2	1 层，占地面积 4880m ² ，建筑面积为 4880m ² ，使用功能为空压 站、制冷站；	1 层，占地面积 4880m ² ，建筑面积为 4880m ² ，使用功能为空压 站、制冷站；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镇区自来水厂供给，市政给水管接入；	由镇区自来水厂供给，市政给水管接入；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由石狮市电力公司供给，厂区内设置配电房，市政供电网接入	由石狮市电力公司供给，厂区内设置配电房，市政供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供汽工程	生产供热使用蒸汽，由鸿山热电厂供给，由市政蒸汽管道接入	生产供热使用蒸汽，由鸿山热电厂供给，由市政蒸汽管道接入	与环评一致

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阶段性）

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措施	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 车间内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安装减震垫片、消声器等。	车间内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安装减震垫片、消声器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称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收集后经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未投产	未投产
		炭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收集后经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未投产	未投产
		密炼投、出料处理设施	收集后经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未投产	未投产
		开炼混炼废气处理设施	收集后经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未投产	未投产
		热炼、压延及挤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收集后经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等离子 UV 一体机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Q1 排气筒）对外排放	与环评一致
		硫化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收集后经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项目硫化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等离子+UV 光氧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Q2 排气筒）对外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各生产工段产生废气节点均安装集气系统及配套净化设施，部分废气集气装置增设塑料软帘，提供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各生产工段产生废气节点均安装集气系统及配套净化设施，部分废气集气装置增设塑料软帘，提供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①生产过程中胶片冷隔离剂溶液、冷却水以及设备机台冷却水分类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③设置一个事故水池，容积 900m ³ ；	①生产过程中胶片冷隔离剂溶液、冷却水以及设备机台冷却水分类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③设置 2 个事故水池，一个 800 m ³ 一个 100 m ³ 容积 共 900m ³ ；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临时暂存场 1 个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为 180m ² ； 1 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为 180m ² ；	1 个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为 55m ² ； 1 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为 55m ² ；	固废堆场和危废暂存间占地由 180m ² 改为 55m ²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原料仓库，3 层，占地面积为 7930m ² ，建筑面积为 23850m ² ；	未投产	未投产	
		2#原料仓库，2 层，占地面积为 2550m ² ，建筑面积为 5100m ² ；			
3#原料仓库，2 层，占地面积为 6190m ² ，建筑面积为 12380m ² ；					
4#原料仓库，2 层，占地面积为 6190m ² ，建筑面积为 12380m ² ；					
成品仓库	1#成品库，1 层，占地面积为 11860m ² ，建筑面积为 11860m ² ；2#成品库，1 层，占地面积为 8730m ² ，建筑面积为 8730m ² ；3#成品库，1 层，占地面积为 8480m ² ，建筑面积为 8480m ² ；4#成品	未投产	未投产		

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阶段性）

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库，1层，占地面积为7630m ² ，建筑面积为7630m ² ；5#成品库，2层，占地面积为22320m ² ，建筑面积为44640m ² ；		
生活办公设施	办公楼	2栋办公楼，5层，占地面积均为1200m ² ，建筑面积均为6080m ² 。	未投产	未投产
	倒班宿舍楼	4栋宿舍楼，5层，其中1#~3#倒班宿舍楼，占地面积均为870m ² ，建筑面积均为4400m ² ；4#倒班宿舍楼，占地面积为600m ² ，建筑面积为3050m ² 。	已建一栋宿舍楼	4栋宿舍楼只建1栋
	会议厅、展厅	1栋，1层，占地面积均为1790m ² ，建筑面积均为1790m ² 。	未投产	未投产

3.1.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环评批复	验收阶段	增减量
1	双复合挤出机	Φ250CF×Φ200CF	12 条	1 条	-11 条
2	内衬层压延生产线		9 条	1 条	-8 条
3	三角胶贴合机		45 台	2 台	-43 台
4	六角形钢丝圈生产线	单工位	24 条	1 条	-23 条
5	多刀纵裁机		6 台	1 台	-5 台
6	90°钢丝帘布裁断机	90°	12 台	1 台	-11 台
7	小角度钢丝帘布裁断机	15°~30°	12 台	1 台	-11 台
8	一次法工程胎成型机	四鼓，含胎面缠绕线	54 台	3 台	-51 台
9	工程胎硫化机	88"~117"	540 台	56 台	-484 台
10	X 光机		3 台	1 台	-2 台
11	耐久/高速试验机	包括试验轮辋	1 台	1 台	0
备注	其他生产设备皆未引进				

3.1.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现阶段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年用量 (t/a)	验收阶段年用量 (t/a)	厂区最大储量 (t)	其他信息
1	橡胶胶片	1420	31500	/	目前,项目密炼混炼工段尚未投产,现阶段主要直接引进永安工厂密炼混炼后的胶片作为原料使用。
2	纤维帘线	3050	320	150	线状
3	钢丝帘线	111800	12000	5510	线状
4	胎圈钢丝	26800	1320	1320	线状
5	水	107100	6810	/	液态
6	电能(万 kwh/a)	104853	6585	/	/
7	蒸汽万 t/a	72	4.32	/	气态

3.1.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胶片冷却用水、设备循环冷却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及厂区绿化用水。

(1) 胶片冷却水用水

挤出生产线胶片出片后需要用冷却水直接冷却,每台挤出生产线均配套 1 套冷水槽及循环水池,单台挤出生产线冷却水收集水槽容积为 36t,项目共 1 台挤出机生产线,胶片冷却水收集后循环使用,日循环总用量为 180t/d,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约 17.9t/d。

(3) 设备冷却用水

项目硫化机等设备在运行时需冷却,厂区配备 1 个冷却水池(容积为 5000m³),设备冷却水收集后循环使用,日循环总用量为 15000t/d,定期补充损耗水量约 1500t/d。

(4) 蒸汽冷凝水

项目硫化工段采用园区集中供热提供蒸汽作为供热热源,项目蒸汽平均日消耗量为 144t/d,蒸汽使用后冷凝产生的蒸汽冷凝水 129.6t/d,收集后回用。

(5)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约 140 人(其中 100 人住厂,40 人不住厂),根据水表数据,全厂职工生活用水量 11.4t/d,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1 t/d。

(6) 厂区绿化用水

项目厂区绿化用水量为 16t/d。

(7) 水平衡情况

本项目厂区供排水平衡见图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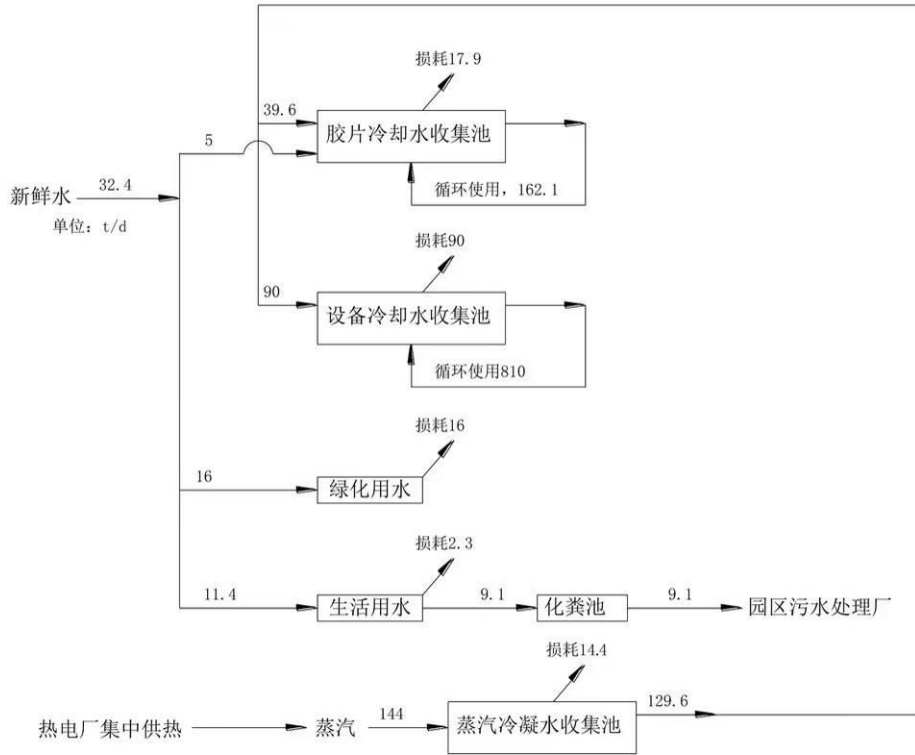


图 3.1-5 实际运行的全厂给排水平衡图（单位：t/d）

3.1.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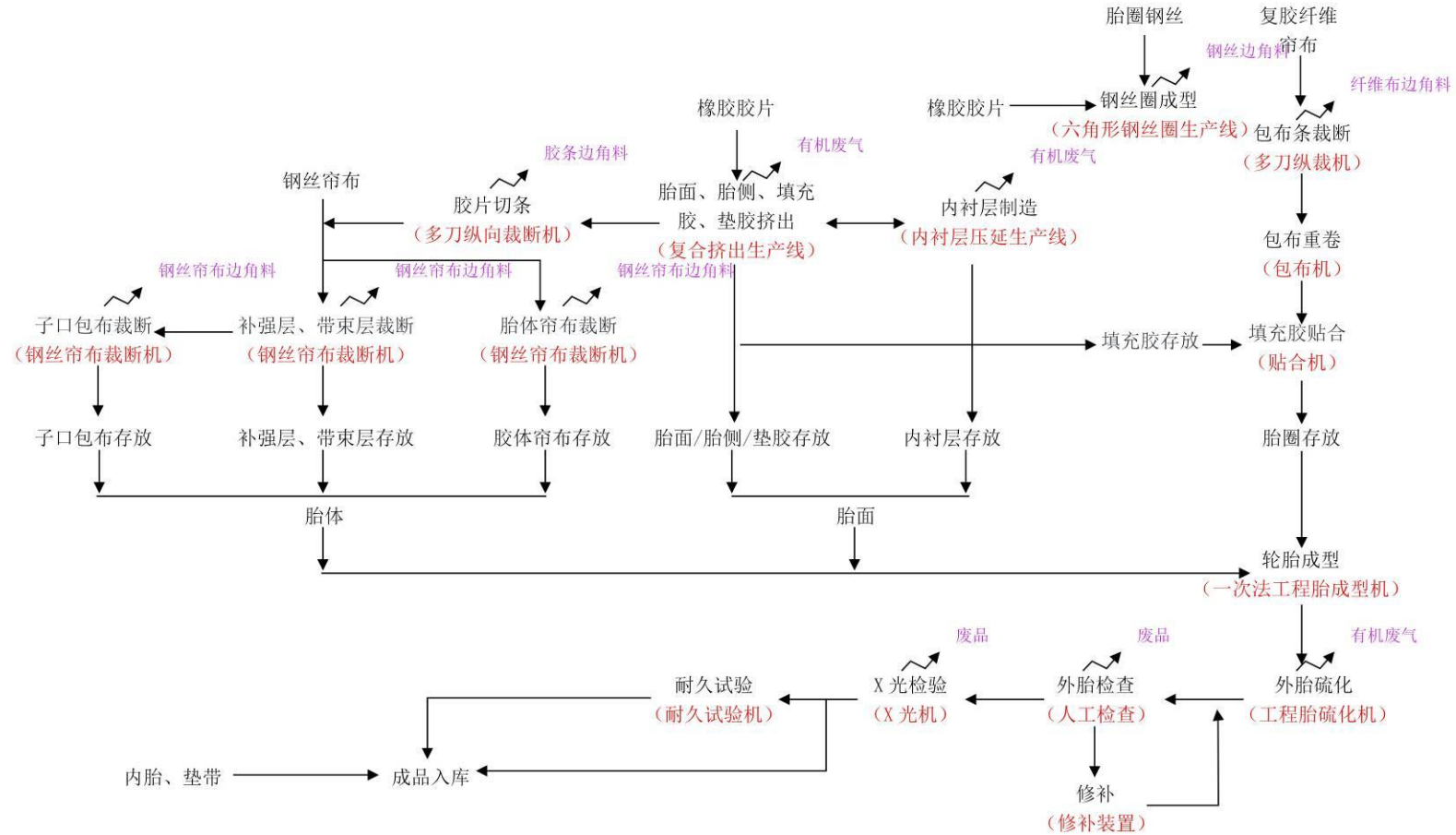


图 3.1-6 生产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图

（2）产污环节说明

项目验收期间产污环节情况与环评一致，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子识别下表。

表 3-5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一、废水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有机废气	G1	压延及挤出	非甲烷总烃	收集经处理后排放
	G2	硫化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收集经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1	主要生产设备	声压级	减震、厂房隔声	
2	冷却塔	声压级	减震	
3	空压机	声压级	减震、厂房隔声	
4	废气处理风机	声压级	隔声罩、消声器、减震垫片	
四、固废				
1	挤出	废胶块	定期收集、回收利用	
2	压延	废纤维帘线	外售可回用利用单位	
3	成型	废纤维布和废胶头线		
4	检验	废品	外售再生胶生产厂家	
5	设备检修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6	废气治理	废紫外线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3.1.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该项目环评建设内容和实际建设内容，项目引进的设备实际产能不超过环评批复的设计生产能力，无新增污染源，现有建设内容基本环评一致，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环保设施的建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3.1.7 项目现场照片

验收阶段，项目主要生产现场的照片具体情况如下：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4.1.1.1 废水污染源

验收阶段，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1t/d（2730t/a）。

4.1.1.2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1.2 废气

4.1.2.1 废气污染源

项目现阶段生产废气主要来源于挤出、压延及硫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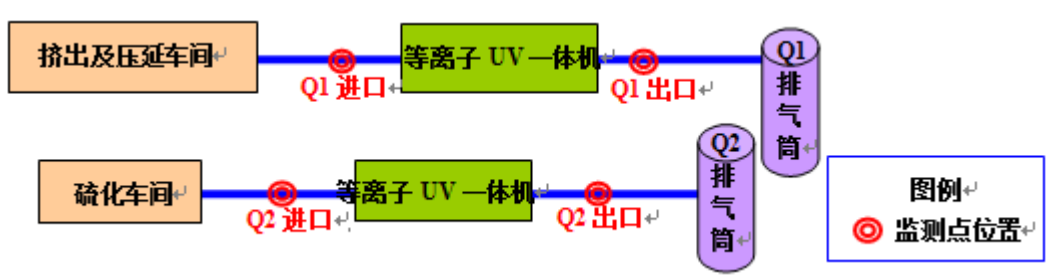
4.1.2.2 废气治理措施

（1）硫化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硫化废气排气筒对应的生产工序为 56 台硫化机，硫化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净化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DA001 排气筒）对外排放。

（2）挤出、压延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挤出、压延废气现有内衬层压延生产线 1 条、双复合挤出机生产线 1 条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合并进入“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净化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DA002）对外排放。



（3）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

①项目有机废气产生车间均设置为密闭式，且通过合理设计集气装置，确保集气装置的捕集率。

②加强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和日常维护，保证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的密封性，减少非正常无组织排放。

③强化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收集与处理，应避免物料的露天堆存，减小运输车辆进厂车速，降低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④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加强废气净化设施处理过程的环境管理，加强物料运输、储存、使用的管理。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集气风机等，噪声通过距离及围墙衰减后向外界排放。本项目通过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保养，并定期检修，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造成的厂界噪声升高。

4.1.4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储存、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垫片、废品等，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原料包装物由原料供应商回收。项目建设 1 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55m²，目前一般固废仓库可满足防雨淋、防扬散和防渗漏的要求。

（2）危险废物储存、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弃紫外线灯管（尚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委托福建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理。现已对该危废处置单位的相关资质进行审查，可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HW08），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经营规模有余量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量，可符合本项目危废处理所需，危险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6。

项目危废仓库单独设置，面积为 55m²，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门口设置有 0.15m 高的围堰，基础地面采用水泥硬化+涂刷环氧树脂材料进行防渗；已建立危废贮存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危废进出管理台账，危废管理台账记录本悬挂于危废仓库内壁，符合基本要求。

项目各类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性质	状态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t/a)
1	胶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块状	250	外售再生胶生产厂家	0
2	钢丝帘线及纤维帘线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56.5	外售可回收利用厂家	
3	钢丝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12.5	外售可回收利用厂家	
4	废薄膜或垫片	一般固废	固态	1	外售可回收利用厂家	
5	轮胎废品	一般固废	固态	94	外售再生胶生产厂家	
6	一般物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固态	81.7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
7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液态	5	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	0
8	废弃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固态	若干	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	0
备注	紫外线灯管使用寿命难以预估，废紫外线灯管难以定量估算					

(3) 生活垃圾

项目目前员工 140 人，其中 100 人住厂，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3.5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4.1.5 现场治理/处置措施照片

验收阶段，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的照片具体情况如下：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防腐防渗工程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的地面、裙角、导流沟均为水泥硬化防渗措施。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水泥硬化，事故应急池新建，可采取混凝土防渗+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对内侧池壁进行防渗处理。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楼、宿舍楼仅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4.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建有完善的室内和室外消防水系统，建设遍布全厂的消火栓，车间配置灭火器、应急物资等，建设 2 个事故水池，一个 800m³ 一个 100 m³ 容积共 900m³、应急阀门及消防废水收集、导流系统。加强风险防范管理，按要求制定存储方案及管理制度，组织员工生产操作培训。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350581-2023-022-L，2023 年 09 月）），并定期演练，实现与区域应急系统联防联控。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总投资 1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详见表 4-2。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3。

表 4-2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序号	环保设施	具体设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措施	集气设施、废气处理设备（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净化设施）、排气筒	100
2	废水治理措施	建化粪池预处理	100
3	固废治理措施	设置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0
4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用同行业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风机排气口设消声器，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100
5	环境风险	配备消防系统及应急物资，设置消防废水收集、导流系统、事故应急池及应急阀门，制定应急预案。	500
6		环境管理与监测费用	50
7		运行维护费用	110
8	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按上述投资费用的 5% 计	50
		合计	1060

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阶段性）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评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	核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是否发生重大变动，是否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方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已核查，验收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GB27632-201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同时应满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进行总量控制。	已落实
废气	硫化废气	项目硫化废气排气筒对应的生产工序为 56 台硫化机，硫化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净化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DA001 排气筒）对外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 GB27632-201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规定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规定限值。	已落实
	挤出及压延有机废气	本项目挤出、压延废气现有内衬层压延生产线 1 条、双复合挤出机生产线 1 条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合并进入“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净化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DA002）对外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已落实
	无组织	①工程措施：生产车间均设置为密闭式； ②管理措施：合理设计集气装置；加强设备、净化装置的检修和日常维护管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的限值，即：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 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环保设施风机出口设消声器，车间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危废	建设危废仓库 55m ² ，用于暂存废机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一般固废仓库建设应满	已落实，项目固废分

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阶段性）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评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一般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仓库 55m ² ，边角料、废品，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原料包装物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类、合理处置
	管理要求	建立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贮存、转运台账管理制度，台账保持记录不少于 5 年，各种固废处置率达 100%。		
地下水	防腐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的地面、裙角、导流沟均为水泥硬化+一布两涂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已落实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水泥硬化，事故应急池新建，可采取混凝土防渗+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对内侧池壁进行防渗处理。	一般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已落实
		简单防渗区：办公楼、宿舍楼仅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检查落实情况	已落实
环境风险		厂区内建有完善的室内和室外消防水系统，建设遍布全厂的消火栓，车间配置灭火器、应急物资等，建设 2 个有效容积共 9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应急阀门及消防废水收集、导流系统。加强风险防范管理，按要求制定存储方案及管理制度，组织员工生产操作培训。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实现与区域应急系统联防联控。	检查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 5km 矩形区域的村庄、学校等人口密集区敏感目标，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符合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类功能区标准。

（2）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各污染物短期浓度(小时浓度、日均浓度)贡献值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年均浓度贡献值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30%；叠加区域拟建及在建污染源环境影响、现状浓度后，PM₁₀、SO₂、NO₂ 的保证率日均浓度和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SO₂、NO₂ 小时浓度、TVOC 8 小时浓度、H₂S 小时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废气污染源正常排放时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根据大气导则，本项目为大气环境为一级，采用 AERMOD 模型进一步预测，按照全厂全部废气污染源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废气正常排放时，厂界外未出现超标点位，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100m 范围。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现状均为道路和其它工业企业、空地，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项目建设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5.1.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确保项目废水排放不影响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2）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近期排入石狮市北部蚶江镇沿海海域，远期排入泉州湾入海口东南部海域，祥芝镇东北部海域。根据《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二〇一八年六月）尾水排放对海域环境影响的预测结果，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对海域的水质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对纳污海域影响不大。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周边评价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厂界西侧山兜村部分民宅，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2）声环境影响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的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项目正常生产的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西侧的赤湖山兜村民宅距离厂界约 95m，距离最近的生产车间约 200m，其间有仓库等缓冲隔离带，山兜村最近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预测值变化不大，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正常生产不会发生噪声扰民。

5.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在落实好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后，通过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管理，并做到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基本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1.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水质标准。

（2）地下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全部采用自来水，不取用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的水位、水量产生影响。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墙面 1m 以下和地面均采用环氧树脂防腐漆进行防腐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车间、生产车间、机修车间、空压站、制冷站等区域的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建设；事故水池、化粪池、等区域的池体和池底均采用防渗混凝土建设；生活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收集系统管网均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材，正常使用可有效防渗、防漏。

综上，只要做好以上保护措施，做好防渗漏处理，并加强监督和管理，项目营运期对当地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1.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1）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风险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延 3km 范围内村庄、学校等人口密集区；地

表水环境风险，地下水环境风险保护目标与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相同。

（2）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或释放对生命造成威胁的事故情形，最大可信事故为电路发生故障，遇明火时引起的火灾事故。通过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投产后应加强对成品仓库、化学品仓库等的风险防范管理，培训员工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处置、逃生技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5.1.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0.547 吨/年、氮氧化物 0.980 吨/年。本公司已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取得排污权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环境信息公开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企业可自愿公开工程组成、原辅材料组分等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企业环境信息。

（3）日常管理要求

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统筹厂区内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计划，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全过程中，重点对生产工段、环保措施、事故防范与应急处理等方面加强管理。

（4）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包括排气筒废气、厂界噪声、废水等污染源监测计划和投产后的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声环境等环境质量监测计划。项目正式投产后应有效落实监测计划，完善企业环境管理。

5.1.8 评价总结论

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石狮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

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风险水平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审批文号：泉狮环评〔2020〕书8号

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三明市国投环境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和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比较全面，主要环境问题基本阐明，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建设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项目选址位于石狮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二期进行建设，产品及生产规模为：一期年产工矿轮胎 150 万条、二期年产工程巨胎 10 万条。根据建设项目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为生产作业区边界外延 100m 区域，建设单位应配合监督周边规划的控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选址若与今后城市功能规划不相适应或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而无力消除的，应立即停产并重新选址。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应严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中应推行清洁生产工艺，采用国内外先进的装置设备和生产工艺，提高资源

利用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有效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选用技术工艺成熟可靠的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废水应做到分类收集、处置；胶片隔离剂溶液及过冷水、设备冷却水均单独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达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及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通过区域管网排入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同时应加强日常管理、巡查和维护，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地下水污染治理措施未全部到位或防渗措施不符合相关规范，项目均不得投入生产。

4、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各项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配料系统、密炼投料、出料工序粉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规定排放限值，炭黑加料系统炭黑粉尘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的二级规定限值。橡胶密炼、压延、挤出和硫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规定排放限值；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规定限值及相关规定。项目密炼废气净化设施 RTO 燃烧废气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焚烧设施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及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规定限值及相关规定，同时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5、加强厂区内运输车辆的管理，禁止随意鸣笛。原料装卸及产品出库装车尽量避开休息时间。加强对消声器、减震装置等降噪设施的定期检查、维护，对降噪效果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设备噪声源强升高。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6、落实报告书中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储存和综合利用措施。设立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贮存、转运台帐管理制度。

7、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风险应急措施，按报告书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和装备，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防止储运、生产等过程发生污染事故。

8、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生态防范及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和监测计划，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常规监测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应按监测计划的内容定期开展生产过程排放的污染物监测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应落实各项清洁生产措施。

五、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工业化学需氧量 0 吨/年、工业氨氮 0 吨/年、二氧化硫 0.547 吨/年、氮氧化物 0.980 吨/年。你公司应在项目投产前取得上述排污权指标。

六、项目在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加大环境管理力度，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均单独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同时应满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见表 6-1。

表 6-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mg/L	BOD5 mg/L	SS mg/L	NH3-N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GB27632-2011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6~9	300	80	150	30	40	1.0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200	200	35	47	3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6~9	300	80	150	30	40	1.0

6.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

①有机废气

项目橡胶轮胎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是压延、挤出及硫化过程中，在一定温度下胶料中残留少量单体及化学助剂分解产物挥发出来，相关研究表明橡胶制品工业排放有机废气涉及污染物种类较多，有机废气控制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规定排放限值，见表 6-2。

表 6-2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备注：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②恶臭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硫化废气污染物中可能涉及的恶臭污染物为硫化氢，硫化废气排放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规定限值及相关规定，见表 6-3。

表 6-3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1	硫化氢	15	0.33
		18	0.48
		20	0.58
		25	0.90
2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18	4000 (无量纲)
		20	6000 (无量纲)
		25	15000 (无量纲)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少量未能有效收集粉尘废气及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门、窗等扩散至车间外环境，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 GB27632-201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及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规定限值及相关规定，同时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厂区内控制点浓度限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规定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见表 6-4。

表 6-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h 平均浓度	任意一次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10	30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执行 GB27632-2011；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 GB37822-2019
2	硫化氢	mg/m ³	0.06	/	/	GB14554-93 表 2 限值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	/	

6.3 噪声

项目厂址位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厂界周边以工业企业或规划工业用地为主，四周均紧邻道路，其中北侧道路石狮大道、东侧双吉路及南侧鑫强路均规划为主干道，西侧道路双兴路规划为次干道，项目厂界均位于上述道路两侧 4 类功能区范围内，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6-5。

表 6-5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 dB(A)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4 类	70	55

6.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要求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中，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0.547 吨/年、氮氧化物 0.980 吨/年。本公司已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取得排污权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监测

7.1.1.1 有组织排放

(1) 监测因子：标干排气量、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2) 采样方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有关监测技术规范。

(3) 监测点位：处理设施进出口。

(4) 监测频次：监测频次为 2 个生产周期（2 日），每个生产周期，每个监控点各采 3 个样品。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排气筒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废气	挤出及压延车间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Q1 进口	标干排气量、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处理设施出口	Q1 出口		
	硫化车间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Q2 进口	标干排气量、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出口	Q2 出口		

7.1.1.2 无组织排放

(1) 监测因子：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采样方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有关监测技术规范。

(3) 监测点位：根据该公司周围实际状况和现场监测的气象条件（风向），在该项目上风向厂界外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设置 3 个废气无组织厂界监控点，厂区内设置 3 个废气无组织厂界监控点。

(4) 监测频次：监测频次为 2 个生产周期（2 日），每个生产周期，每个监控点各采 3 个样品。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2天，3次/天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 1 米处 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2天，3次/天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 1 米处 2#监控点	G6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 1 米处 3#监控点	G7		

7.1.2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因子：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声级 Leq 。

(2) 监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监测点位：根据该公司目前厂界邻近的环境状况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监测是在其厂界布设 4 个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具体的监测点位置见厂界监控点位见图 3.1-4。

(4) 监测频次：根据项目目前的实际情况及有关的环保要求，昼间监测一次厂界及敏感目标噪声等效声级 Leq 值，连续监测 2 天，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厂界噪声	2天，昼夜各监测 1 次/天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由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证书编号：221312110655）有效期至2028年9月1日。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GB/T14675-199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2	排气筒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2mg/m ³
3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噪声仪测量法	30 分贝

8.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项目污染物监测使用仪器详见表 8-2。

表 8-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AJ-116	2024年03月12日
2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AJ-117	2024年01月28日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AJ-112	2024年05月03日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AJ-113	2024年05月03日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AJ-114	2024年05月23日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AJ-115	2024年05月23日
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AJ-084	2023年08月03日
8	电子分析天平	FA1035	AJ-087	2023年08月03日
9	气相色谱仪	GC1120	AJ-126	2023年11月09日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B	AJ-131	2024年02月14日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J-119	2024年05月16日
12	声校准器	AWA6022A	AJ-162	2024年06月13日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8-3。

表 8-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许婉卿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现场监测人员、报告批准、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1 号
2	许惠琴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4 号
3	苏慧婷	助理工程师	报告审核、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3 号
4	周宝强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1 号
5	洪星帆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6 号
6	吴家庆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3 号
7	黄粤生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5 号
8	王诗婷	技术员	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20 号
9	陈碧婷	技术员	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9 号
10	许建华	助理工程师	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7 号
11	卢坤	技术员	气相色谱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5 号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并进行流量校准。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详见表 8-4。

表 8-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核日期	校准流量 (L/min)	流量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校核结论
				1	2	3	平均值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2	2023.06.15	100	99.2	99.3	99.3	99.3	0.7	≤±5	符合
		2023.06.19	100	99.5	99.6	99.4	99.5	0.5	≤±5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3	2023.06.15	100	99.7	99.8	99.7	99.7	0.3	≤±5	符合
		2023.06.19	100	99.5	99.4	99.5	99.5	0.5	≤±5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4	2023.06.15	100	99.1	99.2	99.2	99.2	0.8	≤±5	符合
		2023.06.19	100	99.3	99.4	99.3	99.3	0.7	≤±5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5	2023.06.15	100	99.5	99.5	99.6	99.5	0.5	≤±5	符合
		2023.06.19	100	99.8	99.6	99.6	99.7	0.3	≤±5	符合

8.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及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8-5。

表 8-5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仪器编号	AJ-119		
声校准名称及型号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AJ-162	规定声压级	93.8 dB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2023.06.14	93.8 dB	93.8 dB	0 dB	<0.5 dB	合格	
2023.06.15	93.8 dB	93.8 dB	0 dB	<0.5 dB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现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5 万条工矿胎，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24 小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采用产品产量核算进行记录工况，具体详见表 9-1。

表 9-1 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主要产品名称	当日实际产量	工况负荷
2023 年 06 月 14 日	工矿胎	400 条	80%
2023 年 06 月 15 日	工矿胎	395 条	79%
2023 年 06 月 19 日	工矿胎	390 条	78%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负荷达到 75% 以上，各生产工序均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建设项目（阶段性）

表 9-2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6.15	挤出及压延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³ /h	9.23×10 ³	8.68×10 ³	9.09×10 ³	9.00×10 ³	—	22.6
			实测浓度, mg/m ³	1.70	2.46	3.07	2.41	—	
			排放速率, kg/h	1.57×10 ⁻²	2.14×10 ⁻²	2.79×10 ⁻²	2.17×10 ⁻²	—	
	挤出及压延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17×10 ⁴	1.18×10 ⁴	1.12×10 ⁴	1.16×10 ⁴	—	
			实测浓度, mg/m ³	0.90	1.47	2.03	1.47	10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²	1.73×10 ⁻²	2.27×10 ⁻²	1.68×10 ⁻²	—	
2023.06.19	挤出及压延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³ /h	8.99×10 ³	9.18×10 ³	9.49×10 ³	9.22×10 ³	—	21.2
			实测浓度, mg/m ³	4.63	2.31	2.93	3.29	—	
			排放速率, kg/h	4.16×10 ⁻²	2.12×10 ⁻²	2.78×10 ⁻²	3.02×10 ⁻²	—	
	挤出及压延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23×10 ⁴	9.87×10 ³	1.17×10 ⁴	1.13×10 ⁴	—	
			实测浓度, mg/m ³	2.66	1.49	2.04	2.06	10	
			排放速率, kg/h	3.27×10 ⁻²	1.47×10 ⁻²	2.39×10 ⁻²	2.38×10 ⁻²	—	

备注:

- 挤出及压延车间废气排气筒高度: 20 米;
- 本项目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规定, 即: 非甲烷总烃≤10mg/m³;
- 挤出及压延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等离子 UV 一体机;
- 在 2023 年 06 月 15 日和 06 月 19 日采样期间, 本项目正常生产, 符合监测要求。

续表 9-2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6.15	硫化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2进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90×10 ⁴	3.99×10 ⁴	4.14×10 ⁴	4.01×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78	3.58	2.69	3.68	—	/
			排放速率, kg/h	0.186	0.143	0.111	0.147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3.90×10 ⁻⁵	3.99×10 ⁻⁵	4.14×10 ⁻⁵	4.01×10 ⁻⁵	—	
		硫化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2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76×10 ⁴	5.13×10 ⁴	4.70×10 ⁴	4.86×10 ⁴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46	2.47	1.04	2.32	10	22.4
			排放速率, kg/h	0.165	0.127	4.89×10 ⁻²	0.114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4.76×10 ⁻⁵	5.13×10 ⁻⁵	4.70×10 ⁻⁵	4.86×10 ⁻⁵	0.58		

备注:

- 硫化车间废气排气筒高度: 20米;
- 本项目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10mg/m³;排气筒废气“硫化氢”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的规定,因排气筒高度为20米,即:排放速率:硫化氢≤0.58kg/h;
- 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其中“硫化氢”的检出限为0.002mg/m³;
- 硫化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等离子UV一体机;
- 在2023年06月15日采样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续表 9-2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6.19	硫化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2进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16×10 ⁴	4.07×10 ⁴	4.10×10 ⁴	4.11×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38	3.04	6.71	4.71	—	/
			排放速率, kg/h	0.182	0.124	0.275	0.194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4.16×10 ⁻⁵	4.07×10 ⁻⁵	4.10×10 ⁻⁵	4.11×10 ⁻⁵	—	
		硫化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2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99×10 ⁴	5.01×10 ⁴	5.09×10 ⁴	5.03×10 ⁴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57	1.89	4.13	2.86	10	25.8
			排放速率, kg/h	0.128	9.47×10 ⁻²	0.210	0.144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4.99×10 ⁻⁵	5.01×10 ⁻⁵	5.09×10 ⁻⁵	5.03×10 ⁻⁵	0.58		

备注:
 1、硫化车间废气排气筒高度: 20米;
 2、本项目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10mg/m³;排气筒废气“硫化氢”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的规定,因排气筒高度为20米,即:排放速率:硫化氢≤0.58kg/h;
 3、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其中“硫化氢”的检出限为0.002mg/m³;
 4、硫化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等离子UV一体机;
 5、在2023年06月19日采样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天气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平均 风速 (m/s)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6.15	G1 (上风向 参照点)	参照点 G1-1	多云	西南风	25.1	100.4	62	1.9	ND	ND	0.10	
		参照点 G1-2	多云	西南风	27.6	100.3	57	1.5	ND	ND	0.23	
		参照点 G1-3	多云	西南风	26.4	100.3	59	1.4	ND	ND	0.15	
	G2 (下风向 1 [#] 监控点)	监控点 G2-1	多云	西南风	25.1	100.4	62	1.9	ND	ND	0.28	
		监控点 G2-2	多云	西南风	27.6	100.3	57	1.5	ND	ND	0.31	
		监控点 G2-3	多云	西南风	26.4	100.3	59	1.4	ND	ND	0.34	
	G3 (下风向 2 [#] 监控点)	监控点 G3-1	多云	西南风	25.1	100.4	62	1.9	ND	ND	0.39	
		监控点 G3-2	多云	西南风	27.6	100.3	57	1.5	ND	ND	0.41	
		监控点 G3-3	多云	西南风	26.4	100.3	59	1.4	ND	ND	0.37	
	G4 (下风向 3 [#] 监控点)	监控点 G4-1	多云	西南风	25.1	100.4	62	1.9	ND	ND	0.33	
		监控点 G4-2	多云	西南风	27.6	100.3	57	1.5	ND	ND	0.28	
		监控点 G4-3	多云	西南风	26.4	100.3	59	1.4	ND	ND	0.29	
	2023.06.15 监测期间, 3 个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ND	ND	0.41
	标准限值									0.06	20	4.0
	<p>备注:</p> <p>1、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规定, 即: 非甲烷总烃≤4.0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的限值, 即: 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p> <p>2、 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其中“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³、“臭气浓度”的检出限为 10(无量纲)。</p>											

续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天气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平均 风速 (m/s)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6.19	G1 (上风向 参照点)	参照点 G1-1	晴	西南风	28.7	100.4	58	1.5	ND	ND	0.22	
		参照点 G1-2	晴	西南风	31.4	100.2	52	1.6	ND	ND	0.13	
		参照点 G1-3	晴	西南风	30.2	100.3	54	1.8	ND	ND	0.19	
	G2 (下风向 1 [#] 监控点)	监控点 G2-1	晴	西南风	28.7	100.4	58	1.5	ND	ND	0.36	
		监控点 G2-2	晴	西南风	31.4	100.2	52	1.6	ND	ND	0.45	
		监控点 G2-3	晴	西南风	30.2	100.3	54	1.8	ND	ND	0.37	
	G3 (下风向 2 [#] 监控点)	监控点 G3-1	晴	西南风	28.7	100.4	58	1.5	ND	ND	0.43	
		监控点 G3-2	晴	西南风	31.4	100.2	52	1.6	ND	ND	0.50	
		监控点 G3-3	晴	西南风	30.2	100.3	54	1.8	ND	ND	0.51	
	G4 (下风向 3 [#] 监控点)	监控点 G4-1	晴	西南风	28.7	100.4	58	1.5	ND	ND	0.46	
		监控点 G4-2	晴	西南风	31.4	100.2	52	1.6	ND	ND	0.35	
		监控点 G4-3	晴	西南风	30.2	100.3	54	1.8	ND	ND	0.39	
	2023.06.19 监测期间, 3 个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ND	ND	0.51
	标准限值									0.06	20	4.0
	备注:											
1、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规定, 即: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 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的限值, 即: 硫化氢≤0.06mg/m ³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2、 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其中“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 ³ ; “臭气浓度”的检出限为 10(无量纲)。												

表 9-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06.15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前 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7	0.84	0.67	0.84	10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前 2#监控点	G6		0.79	0.69	0.73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前 3#监控点	G7		0.65	0.53	0.75		
2023.06.19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前 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	0.88	0.64	0.88	10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前 2#监控点	G6		0.66	0.70	0.77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前 3#监控点	G7		0.73	0.80	0.61		

备注：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即：非甲烷总烃≤10mg/m³。

9.2.1.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昼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dB	排放限值 dB
				本项目声源	背景声源		
2023.06.14 (昼间)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09:42~09:47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8.7	70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09:50~09:55	社会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	68.4	70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09:58~10:03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7.2	70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4	10:08~10:13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8.1	70
2023.06.14 (夜间)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22:11~22:16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49.3	55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22:19~22:24	社会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	54.3	55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22:27~22:32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1.2	55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4	22:35~22:40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0.7	55
备注: 1、在 2023 年 06 月 14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天气多云，平均风速为 1.5m/s，符合监测要求； 2、在 2023 年 06 月 14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昼间≤70dB、夜间≤55dB。							

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阶段性）

续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昼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dB	排放限值 dB
				本项目声源	背景声源		
2023.06.15 (昼间)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10:27~10:32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9.7	70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10:35~10:40	社会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	67.2	70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11:10~11:15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8.0	70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4	11:24~11:29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7.4	70
2023.06.15 (夜间)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22:08~22:13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0.3	55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22:17~22:22	社会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	54.7	55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22:25~22:30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0.8	55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4	22:34~22:39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1.5	55
备注: 1、在 2023 年 06 月 15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天气多云，平均风速为 1.8m/s，符合监测要求； 2、在 2023 年 06 月 15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昼间≤70dB、夜间≤55dB。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做到雨污分流，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固废分类收集堆放，经现场采样监测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新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12t/d（2736t/a），不超过环评批复总量。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挤出及压延车间废气采用等离子 UV 一体机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Q1）排放。硫化车间废气采用等离子 UV 一体机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Q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挤出及压延车间废气 Q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66\text{mg}/\text{m}^3 \leq 10\text{mg}/\text{m}^3$ ，可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车间废气 Q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13\text{mg}/\text{m}^3 \leq 10\text{mg}/\text{m}^3$ ，可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最大排放速率为 $5.13 \times 10^{-3} \leq 0.58\text{kg}/\text{h}$ ，排气筒废气“硫化氢”排放标准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的规定，因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即：排放速率：硫化氢 $\leq 0.58\text{kg}/\text{h}$ ，能够达标排放。

10.1.2.2 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均设置为密闭式，对车间进行整体集气收集废气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合理设计集气装置；加强设备、密闭车间、净化装置的检修和日常维护管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1\text{mg}/\text{m}^3 \leq 4.0\text{mg}/\text{m}^3$ ，可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厂界“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 10 （无量纲）、“硫化氢” $\leq 0.001\text{mg}/\text{m}^3$ ，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的限值，即：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8\text{mg}/\text{m}^3$ ，可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厂界外不存在超标点，大气防护距离为生产作业区边界外延100m区域。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现状均为道路和其它工业企业、空地，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项目建设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值为57.2~68.4dB（A），夜间噪声排放值为49.3~54.7dB（A），因此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能够达标排放。

10.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垫片、废品等，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原料包装物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废机油、废弃紫外线灯管（尚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委托福建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各项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做到雨污分流，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固废分类收集堆放，经现场采样监测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10.3 本项目验收监测总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环评及环评审批部门的相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符合通过验收的条件。

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阶段性）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2018-350581-29-03-072754			建设地点	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6 轮胎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地搬迁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条工矿胎、10 万条工程巨胎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条工矿胎			环评单位	三明市国投环境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狮环评[2020]书 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7 月 0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新绿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新绿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1MA321K6D9P001U		
	验收单位	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1821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126			所占比例（%）	1.48		
	实际总投资	1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60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0	其他（万元）	2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09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1MA321K6D9P			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2730		0.2730			0.2730	4.3800		+0.2730
	化学需氧量 (t/a)		300	300	8.208		1.3680			1.3680	2.19		+1.3680
	氨氮 (t/a)		30	30	0.8208		0.1368			0.1368	0.219		+0.1368
	石油类 (t/a)												
	废气		/	/			43848	/		43848	/		43848
	二氧化硫 (t/a)												
	氮氧化物 (t/a)												
	烟（粉）尘 (t/a)												
	挥发性有机物 (t/a)				0.14616		0.14616				0.14616	131.66	
工业固体废物				0.04707	0.04707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	/	/		/
	食堂油烟（t/a）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1MA321K6D9P
名称	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庆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橡胶制品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8月27日至2078年08月26日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双兴路9号
登记机关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版）**

建设单位：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单位：三明市国投环境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 年 4 月

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阶段性）

打印编号: 157803817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z6454		
建设项目名称	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0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书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1MA31K0D9P		
法定代表人（签章）	蔡庆勇		
主要负责人（签字）	蔡金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蔡金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三明市现代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0MA344XP66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道秀	2015035350352015351002000028	BH021409	杨道秀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严雪梅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BH009910	严雪梅
肖婷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BH005996	肖婷
杨道秀	概述、总则、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BH021409	杨道秀



附件3 项目投资备案表

202009300 <https://bz.tzom.gov.cn/tzom/jyq/tzom/wsc/tra/acc/atd/bm/wsc/tzom/tra/ps/tra.jsp?flag=1&projectCode=2018-350581-29-03-072754>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18年12月13日

编号：闽发改备[2018]C070309号

项目代码	2018-350581-29-03-072754	项目名称	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企业名称	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总投资549029万元，建设用地564.6亩，主要建设面积159949平方米，年产150万条工矿胎，10万条工程机械胎；二期总投资269190万元，建设用地635.4亩，主要建设面积203636平方米，年产1300万条绿色环保高性能半钢胎、子午线轮胎，内胎胎带各300万条，胎面胶5万吨，中橡胶及胶条2万吨，主要建设面积563585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150万条工矿胎，10万条工程机械胎，1300万条绿色环保高性能半钢胎子午线轮胎，内胎胎带各300万条，胎面胶5万吨，中橡胶及胶条2万吨。		
项目总投资	818219.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112721.0000万元，设备投资 476757.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5000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228741.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7月至2029年6月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狮环评〔2020〕书 8 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三明市国投环境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和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比较全面，主要环境问题基本阐明，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

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建设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项目选址位于石狮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二期进行建设，产品及生产规模为：一期年产工矿轮胎 150 万条、二期年产工程巨胎 10 万条。根据建设项目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为生产作业区边界外延 100m 区域，建设单位应配合监督周边规划的控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选址若与今后城市功能规划不相适应或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而无力消除的，应立即停产并重新选址。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应严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中应推行清洁生产工艺，采用国内外先进的装置设备和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有效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选用技术工艺成熟可靠的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废水应做到分类收集、处置；胶片隔离剂溶液及过冷水、设备冷却水均单独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达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及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通过区域管网排入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同时应加强日常管理、巡查和维护，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地下水污染治理措施未全部到位或防渗措施不符合相关规范，项目均不得投入生产。

4、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各项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配料系统、密炼投料、出料工序粉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规定排放限值，炭黑加料系统炭黑粉尘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的二级规定限值。橡胶密炼、压延、挤出和硫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规定排放限值；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规定限值及相关规定。项目密炼废气净化设施 RTO 燃烧废气排放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参照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焚烧设施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及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规定限值及相关规定，同时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5、加强厂区内运输车辆的管理，禁止随意鸣笛。原料装卸及产品出库装车尽量避开休息时间。加强对消声器、减震装置等降噪设施的定期检查、维护，对降噪效果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设备噪声源强升高。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6、落实报告书中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储存和综合利用措施。设立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贮存、转运台帐管理制度。

7、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风险应急措施，按报告书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和装备，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防止储运、生产等过程发生污染事故。

8、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生态防范及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和监测计划，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常规监测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应按监测计划的内容定期开展生产过程排放的污染物监测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应落实各项清洁生产措施。

五、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工业化学需氧量 0 吨/年、工业氨氮 0 吨/年、二氧化硫 0.547 吨/年、氮氧化物 0.980 吨/年。你公司应在项目投产前取得上述排污权指标。

六、项目在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加大环境管理力度，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9日印发

— 5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GS-A-20230807001

委托方（下称甲方）：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双兴路 9 号

电话：0595-83057999 传真：---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福建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邵武市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二期尚吉路 1 号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福建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公司，甲方同意将符合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工业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独家处理，甲乙双方现就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责任义务

- 1 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危险废物的具体数量等。
- 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 3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如需乙方派车进行收运的，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厂道路、作业场地、装卸人员，以便乙方车辆进出装卸。
- 4 甲方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4.1 在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前，从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2 每转移一车次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 4.3 应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交运输单位随车转移，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由此产生的空车费用由甲方支付。
- 5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5.1 工业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危险废物]
 - 5.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5.3 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工业危险废物与非工业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4 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第二条 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如需乙方派车运输，应按双方议定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 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油品指标

1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乙方出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出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油品指标必须符合下表规定，油品经化验后任何一项指无法达到下表底限指标的，均为不合格，对不合格的油品乙方有权拒收。

指 标	指标控制底限	备 注
标准密度 (20℃), g/cm ³	0.855-0.895	
减压出油率 , %	≥ 68	
皂化值 , KOH/g	≤ 15	
水份 , %	≤ 8	

第四条 货物运输及费用结算

1 结算方式：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一次性收取合同服务费（不含运费及处置费）。

2 1.1 危险废物合同服务费：按整年度一次性收取，合计【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年，合同签订后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用，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交付合同正本、报批材料及相关费用发票。

3 危险废物运输由【乙方】负责进行。

3.1 由乙方派车转运危险废物时，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安排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3.2 由甲方自行安排运输车辆的，甲方必须保证委托有危险废物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



公司，将危险废物运输到乙方指定地点，运输、装卸费用及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4 年处置危险废物量【 50 】吨（乙方按照市场价格付给甲方）。

5 请将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书》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6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7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8 月 07 日 】日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书》的附件。

8 结算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邵武支行
单位名称：福建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5050167620700002761

第五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五项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时，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且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 若甲方故意隐瞒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项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



输、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 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危险废物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者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

7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者其他利益。

8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8月07日】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日。

2 甲方指定【冯燕】为甲方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18695629889】，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核实种类和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陈传旺】为乙方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13255070053】，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4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任何业务资料，需尽保密之义务，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7 本合同附件：附件一《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案》、附件二《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报价表》，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预案签署人	蔡庆勇	报送时间	2023 年 09 月 26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50581-2023-022-L		
报送单位	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许榕举	经办人	王峰涛



221312110655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Quanzhou An Ji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泉安嘉测（2023）061403 号



委托单位：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石狮市鸿山镇双兴路 9 号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签发日期：2023.06.25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21312110655

名称：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路边社区南环路1147号5号
厂房3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312110655

发证日期：2022年9月2日

有效期至：2025年9月1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许惠宏

审核：苏慧婷

签发：许惠宏

签发日期：2023年06月25日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一、基本情况

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石狮市鸿山镇双兴路9号，年工作300天。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150万条工矿胎、10万条工程巨胎；实际生产规模为年生产15万条工矿胎。

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其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进行废气、噪声监测。

二、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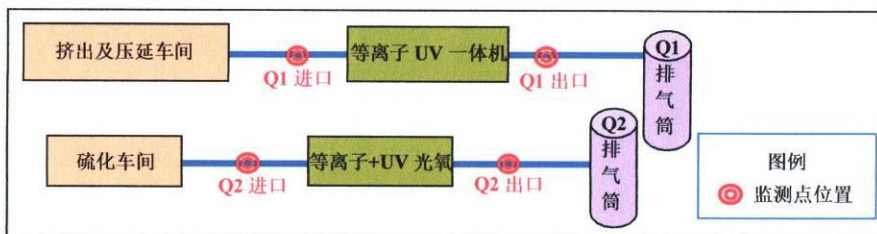
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其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相关规定，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监测方案详见表1。

表 1-1 排气筒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 废气	挤出及压延车间 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Q1 进口	标干排气量、非甲烷总烃	2天，3次/天
		处理设施出口	Q1 出口		
	硫化车间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Q2 进口	标干排气量、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臭气浓度	2天，3次/天
		处理设施出口	Q2 出口		

备注：

- 1、本项目挤出及压延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等离子UV一体机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20米高的排气筒（Q1排气筒）对外排放；
- 2、本项目硫化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等离子+UV光氧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20米高的排气筒（Q2排气筒）对外排放；
- 3、废气监测点位详见下图：



- 4、排气筒位置详见附图1。

表 1-2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厂界噪声	2天，昼夜各 监测 1 次/天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4		

备注：噪声监测点位置详见附图1。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1147号5号楼3楼

电话：0595-28802066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表 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下风向 1# 监控点	G2		
		下风向 2# 监控点	G3		
		下风向 3# 监控点	G4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前 1# 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前 2# 监控点	G6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前 3# 监控点	G7			

备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详见附图 1。

三、监测分析日期及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1 监测日期：2023 年 06 月 14 日、2023 年 06 月 15 日、2023 年 06 月 19 日

3.2 分析日期：2023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0 日

3.3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根据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工况证明，在 2023 年 06 月 14 日、2023 年 06 月 15 日、2023 年 06 月 19 日监测期间，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1。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详见表 2-1。

表 2-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2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2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3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噪声仪测量法	30 分贝

4.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信息详见表 2-2。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0595-28802066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2-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AJ-116	2024年03月12日
2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AJ-117	2024年01月28日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AJ-112	2024年05月03日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AJ-113	2024年05月03日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AJ-114	2024年05月23日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AJ-115	2024年05月23日
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AJ-084	2023年08月03日
8	电子分析天平	FA1035	AJ-087	2023年08月03日
9	气相色谱仪	GC1120	AJ-126	2023年11月09日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B	AJ-131	2024年02月14日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J-119	2024年05月16日
12	声校准器	AWA6022A	AJ-162	2024年06月13日

4.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许婉卿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报告批准、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1 号
2	许惠琴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4 号
3	苏慧婷	助理工程师	报告审核、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3 号
4	周宝强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1 号
5	洪星帆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6 号
6	吴家庆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3 号
7	黄粤生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5 号
8	王诗婷	技术员	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20 号
9	陈碧婷	技术员	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9 号
10	许建华	助理工程师	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7 号
11	卢坤	技术员	气相色谱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5 号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0595-28802066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4.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并进行流量校准。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详见表 2-4。

表 2-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核日期	校准流量 (L/min)	流量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校核结论
				1	2	3	平均值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2	2023.06.15	100	99.2	99.3	99.3	99.3	0.7	≤±5	符合
		2023.06.19	100	99.5	99.6	99.4	99.5	0.5	≤±5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3	2023.06.15	100	99.7	99.8	99.7	99.7	0.3	≤±5	符合
		2023.06.19	100	99.5	99.4	99.5	99.5	0.5	≤±5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4	2023.06.15	100	99.1	99.2	99.2	99.2	0.8	≤±5	符合
		2023.06.19	100	99.3	99.4	99.3	99.3	0.7	≤±5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5	2023.06.15	100	99.5	99.5	99.6	99.5	0.5	≤±5	符合
		2023.06.19	100	99.8	99.6	99.6	99.7	0.3	≤±5	符合

4.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现场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2-5。

表 2-5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仪器编号	AJ-119		
声校准名称及型号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AJ-162	规定声压级	93.8 dB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2023.06.14	93.8 dB	93.8 dB	0 dB	<0.5 dB	合格	
2023.06.15	93.8 dB	93.8 dB	0 dB	<0.5 dB	合格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0595-28802066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五、执行标准

本项目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排气筒废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的规定，因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即：排放速率：硫化氢 $\leq 0.58\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的限值，即：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六、监测结果

- 6.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一。
- 6.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二。
- 6.3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三。
- 6.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四。

七、其他相关附图及附件

- 7.1 厂区平面布置图、排气筒位置、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1。
- 7.2 现场监测照片详见附图 2。
- 7.3 监测期间（2023.06.14、2023.06.15、2023.06.19），本项目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1。
- 7.4 本项目相关检测项目能力附表详见附件 2。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泉安嘉测(2023)061403号



表一、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一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天气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平均风速 (m/s)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6.15	G1 (上风向 参照点)	参照点 G1-1	多云	西南风	25.1	100.4	62	1.9	ND	ND	0.10
		参照点 G1-2	多云	西南风	27.6	100.3	57	1.5	ND	ND	0.23
		参照点 G1-3	多云	西南风	26.4	100.3	59	1.4	ND	ND	0.15
	G2 (下风向 1# 监控点)	监控点 G2-1	多云	西南风	25.1	100.4	62	1.9	ND	ND	0.28
		监控点 G2-2	多云	西南风	27.6	100.3	57	1.5	ND	ND	0.31
		监控点 G2-3	多云	西南风	26.4	100.3	59	1.4	ND	ND	0.34
	G3 (下风向 2# 监控点)	监控点 G3-1	多云	西南风	25.1	100.4	62	1.9	ND	ND	0.39
		监控点 G3-2	多云	西南风	27.6	100.3	57	1.5	ND	ND	0.41
		监控点 G3-3	多云	西南风	26.4	100.3	59	1.4	ND	ND	0.37
	G4 (下风向 3# 监控点)	监控点 G4-1	多云	西南风	25.1	100.4	62	1.9	ND	ND	0.33
		监控点 G4-2	多云	西南风	27.6	100.3	57	1.5	ND	ND	0.28
		监控点 G4-3	多云	西南风	26.4	100.3	59	1.4	ND	ND	0.29
2023.06.15 监测期间，3 个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标准限值		
									ND	20	4.0
									0.06		

备注:

- 1、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4.0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的限值，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 2、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其中“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³、“臭气浓度”的检出限为 10 (无量纲)。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0595-28802066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报告编号：泉安嘉测(2023) 061403 号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一、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表一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天气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平均 风速 (m/s)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6.19	G1 (上风方向 参照点)	参照点 G1-1	晴	西南风	28.7	100.4	58	1.5	ND	ND	0.22
		参照点 G1-2	晴	西南风	31.4	100.2	52	1.6	ND	ND	0.13
		参照点 G1-3	晴	西南风	30.2	100.3	54	1.8	ND	ND	0.19
	G2 (下风向 1# 监控点)	监控点 G2-1	晴	西南风	28.7	100.4	58	1.5	ND	ND	0.36
		监控点 G2-2	晴	西南风	31.4	100.2	52	1.6	ND	ND	0.45
		监控点 G2-3	晴	西南风	30.2	100.3	54	1.8	ND	ND	0.37
	G3 (下风向 2# 监控点)	监控点 G3-1	晴	西南风	28.7	100.4	58	1.5	ND	ND	0.43
		监控点 G3-2	晴	西南风	31.4	100.2	52	1.6	ND	ND	0.50
		监控点 G3-3	晴	西南风	30.2	100.3	54	1.8	ND	ND	0.51
	G4 (下风向 3# 监控点)	监控点 G4-1	晴	西南风	28.7	100.4	58	1.5	ND	ND	0.46
		监控点 G4-2	晴	西南风	31.4	100.2	52	1.6	ND	ND	0.35
		监控点 G4-3	晴	西南风	30.2	100.3	54	1.8	ND	ND	0.39
2023.06.19 监测期间，3 个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
									0.06		4.0

备注：

- 1、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4.0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的限值，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 2、 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其中“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³；“臭气浓度”的检出限为 10 (无量纲)。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0595-28802066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报告编号: 泉安嘉测(2023) 061403 号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2-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2-1 采样期间气候条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采样期间, 天气参数及监测结果					
		天气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平均风速, m/s
2023.06.15	第一次	多云	西南风	25.6	100.4	64	1.7
	第二次	多云	西南风	27.1	100.3	58	1.3
	第三次	多云	西南风	26.2	100.3	61	1.6
2023.06.19	第一次	晴	西南风	28.2	100.4	56	1.6
	第二次	晴	西南风	31.8	100.2	50	1.5
	第三次	晴	西南风	30.5	100.3	53	1.4

表 2-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6.15	厂区内生产, 产车间门前 1# 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7	0.84	0.67	10
				0.79	0.69	0.73	
				0.65	0.53	0.75	
2023.06.19	厂区内生产, 产车间门前 1# 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	0.88	0.64	10
				0.66	0.70	0.77	
				0.73	0.80	0.61	

备注: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即: 非甲烷总烃 ≤ 10mg/m³。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 0595-28802066 邮编: 362000 电子邮件: 30880287@qq.com

报告编号：泉安嘉测(2023) 061403 号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三、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6.15	挤出及压延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1 进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9.23×10 ³	8.68×10 ³	9.09×10 ³	9.00×10 ³	—	22.6
		实测浓度, mg/m ³	1.70	2.46	3.07	2.41	—	
		排放速率, kg/h	1.57×10 ²	2.14×10 ²	2.79×10 ²	2.17×10 ²	—	
	挤出及压延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1 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17×10 ⁴	1.18×10 ⁴	1.12×10 ⁴	1.16×10 ⁴	—	
		实测浓度, mg/m ³	0.90	1.47	2.03	1.47	10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²	1.73×10 ²	2.27×10 ²	1.68×10 ²	—	
2023.06.19	挤出及压延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1 进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8.99×10 ³	9.18×10 ³	9.49×10 ³	9.22×10 ³	—	21.2
		实测浓度, mg/m ³	4.63	2.31	2.93	3.29	—	
		排放速率, kg/h	4.16×10 ²	2.12×10 ²	2.78×10 ²	3.02×10 ²	—	
	挤出及压延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1 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23×10 ⁴	9.87×10 ³	1.17×10 ⁴	1.13×10 ⁴	—	
		实测浓度, mg/m ³	2.66	1.49	2.04	2.06	10	
		排放速率, kg/h	3.27×10 ²	1.47×10 ²	2.39×10 ²	2.38×10 ²	—	

备注:

- 1、挤出及压延车间废气排气筒高度：20 米；
- 2、本项目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10mg/m³；
- 3、挤出及压延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等离子 UV 一体机；
- 4、在 2023 年 06 月 15 日和 06 月 19 日采样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0595-28802066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三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续表三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6.15	硫化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2 进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90×10 ⁴	3.99×10 ⁴	4.14×10 ⁴	4.01×10 ⁴	—	/
		实测浓度, mg/m ³	4.78	3.58	2.69	3.6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86	0.143	0.111	0.147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3.90×10 ⁻⁵	3.99×10 ⁻⁵	4.14×10 ⁻⁵	4.01×10 ⁻⁵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41	41	51	—	/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76×10 ⁴	5.13×10 ⁴	4.70×10 ⁴	4.86×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46	2.47	1.04	2.32	10	22.4	
	排放速率, kg/h	0.165	0.127	4.89×10 ⁻²	0.114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4.76×10 ⁻⁵	5.13×10 ⁻⁵	4.70×10 ⁻⁵	4.86×10 ⁻⁵	0.58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	30	30	34	6000	/		

备注:

- 硫化车间废气排气筒高度: 20 米;
- 本项目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10mg/m³;排气筒废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的规定,因排气筒高度为 21.5 米,即:排放速率:硫化氢≤0.58kg/h、臭气浓度≤6000 (无量纲);
- 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其中“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2mg/m³;
- 硫化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等离子+UV 光氧;
- 在 2023 年 06 月 15 日采样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 0595-28802066 邮编: 362000 电子邮件: 30880287@qq.com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泉安嘉测（2023）061403 号



续表三、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续表三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6.19	硫化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2 进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16×10 ⁴	4.07×10 ⁴	4.10×10 ⁴	4.11×10 ⁴	—	/
		实测浓度, mg/m ³	4.38	3.04	6.71	4.7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82	0.124	0.275	0.194	—	/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硫化氢 排放速率, kg/h	4.16×10 ⁻⁵	4.07×10 ⁻⁵	4.10×10 ⁻⁵	4.11×10 ⁻⁵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72	63	69	—	/
	硫化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99×10 ⁴	5.01×10 ⁴	5.09×10 ⁴	5.03×10 ⁴	—	/
		实测浓度, mg/m ³	2.57	1.89	4.13	2.86	10	25.8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28	9.47×10 ⁻²	0.210	0.144	—	/
		硫化氢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	63	41	56	6000	/

备注:

- 硫化车间废气排气筒高度: 20 米;
- 本项目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10mg/m³;排气筒废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的规定,因排气筒高度为 21.5 米,即:排放速率:硫化氢≤0.58kg/h、臭气浓度≤6000 (无量纲);
- 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其中“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2mg/m³;
- 硫化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等离子+UV 光氧;
- 在 2023 年 06 月 19 日采样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 0595-28802066 邮编: 362000 电子邮件: 30880287@qq.com

报告编号：泉嘉嘉测(2023)061403 号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四、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四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昼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dB	排放限值 dB
				本项目声源	背景声源		
2023.06.14 (昼间)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09:42-09:47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8.7	70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09:50-09:55	社会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	68.4	70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09:58-10:03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7.2	70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4	10:08-10:13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8.1	70
2023.06.14 (夜间)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22:11-22:16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49.3	55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22:19-22:24	社会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	54.3	55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22:27-22:32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1.2	55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4	22:35-22:40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0.7	55

备注：

- 1、在 2023 年 06 月 14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天气多云，平均风速为 1.5m/s，符合监测要求；
- 2、在 2023 年 06 月 14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昼间≤70dB、夜间≤55dB。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0595-28802066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报告编号：泉安嘉测(2023) 061403 号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四、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续表四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昼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dB	排放限值 dB
				本项目声源	背景声源		
2023.06.15 (昼间)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10:27~10:32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9.7	70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10:35~10:40	社会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	67.2	70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11:10~11:15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8.0	70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4	11:24~11:29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7.4	70
2023.06.15 (夜间)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22:08~22:13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0.3	55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22:17~22:22	社会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	54.7	55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22:25~22:30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0.8	55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4	22:34~22:39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1.5	55

备注：

- 1、在 2023 年 06 月 15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天气多云，平均风速为 1.8m/s，符合监测要求；
- 2、在 2023 年 06 月 15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昼间≤70dB、夜间≤55dB。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95-28802066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泉安嘉测环[2023] 061403 号



附图 1、厂区内平面布置图、排气筒位置、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0595-28802066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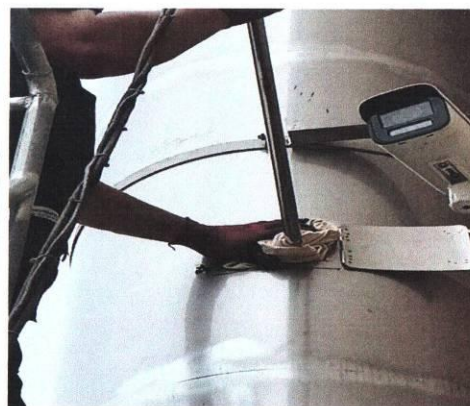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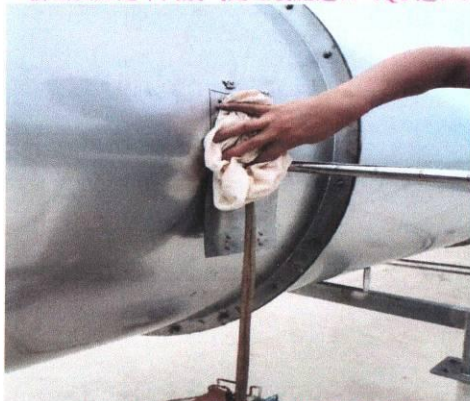
附图 2、现场监测照片



挤出及压延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1 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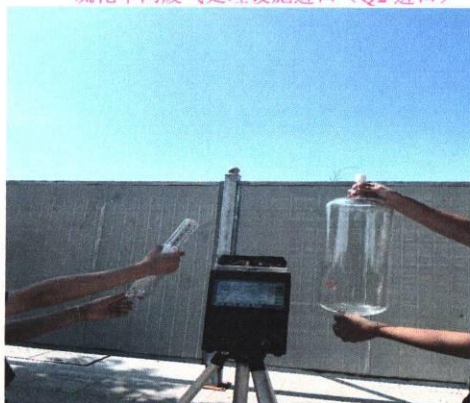
挤出及压延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1 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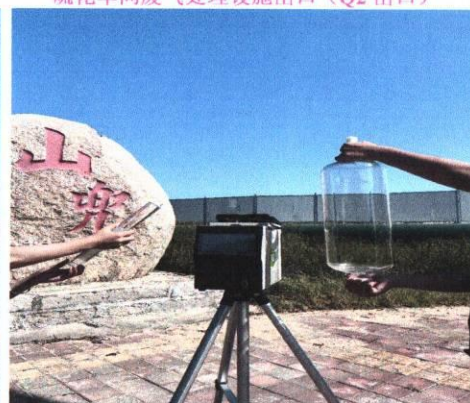
硫化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2 进口）



硫化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2 出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2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95-28802066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附图 2、现场监测照片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7

噪声监测点 S1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0595-28802066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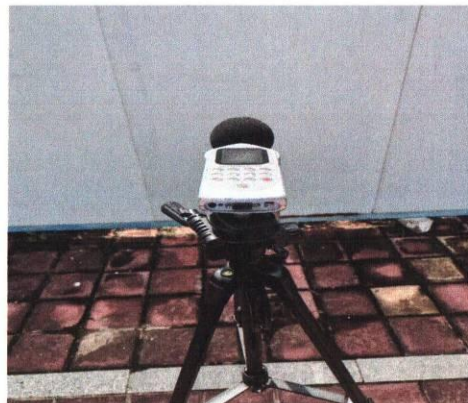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附图 2、现场监测照片



噪声监测点 S2



噪声监测点 S3



噪声监测点 S4



附件 1、生产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 150 万条工矿胎、10 万条工程巨胎；实际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15 万条工矿胎。在 2023 年 06 月 14 日、2023 年 06 月 15 日和 2023 年 06 月 19 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负荷如下：

监测日期	2023 年 06 月 14 日	2023 年 06 月 15 日	2023 年 06 月 19 日
产品名称	工矿胎	工矿胎	工矿胎
日产量	400 条	395 条	390 条
工况负荷	80.0%	79.05	78.0%

特此证明！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附件 2、检测项目能力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312110655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2 年 09 月 02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9 月 01 日

批准部门：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0595-28802066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附件 2、检测项目能力附表

二、批准的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312110655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路边社区南环路1147号5号厂房3楼 第9页 共11页

能力代码	类别/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备注
100301 7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铅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538-2009		
100301 70002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铅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685-2014		
100301 70003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 HJ 539-2015 XG1-2018		
100301 70004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铅	空气质量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 GB/T 15264-1994		
100301 8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镉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1-2001		
100301 80002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镉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2-2001		
100301 9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65-2001		
100302 0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砷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镉、锡、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100302 1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2001		
100302 10002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镍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二章 十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 铜、锌、镉、铬、锰及镍	只检：火焰原子吸收光度法	
100302 2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铜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二章 十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 铜、锌、镉、铬、锰及镍	能检：火焰原子吸收光度法	
100302 3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二章 十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 铜、锌、镉、铬、锰及镍	能检：火焰原子吸收光度法	
100302 4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铬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二章 十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 铜、锌、镉、铬、锰及镍	能检：火焰原子吸收光度法	
100302 5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锰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二章 十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 铜、锌、镉、铬、锰及镍	能检：火焰原子吸收光度法	
100302 6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铁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二章 十一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00302 7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100302 8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00302 80002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100302 9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00302 90002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100303 0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0595-28802066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附件 2、检测项目能力附表

二、批准的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312110655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路边社区南环路1147号5号厂房3楼 第11页 共11页

能力代码	类别/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备注
100.304 3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条（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100.304 30002	环境空气 和废气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100.304 4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11-2016		
100.304 5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国家环保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 第三章 第七条（一）原子荧光光度法		
100.304 6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气态总磷	固定污染源 气态总磷的测定 钼钼钒容量法 HJ 545-2017		
100.304 7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五氧化二磷	环境空气 五氧化二磷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HJ 546-2015		
100.304 8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 第31号） HJ 504-2009		
100.304 9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	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F ⁻ 、Cl ⁻ 、Br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99-2016		
100.500 80001	室内空气	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附录B 室内空气中苯的检验方法及第1号修改单 GB/T 18883-2002/AG1-2003		
100.501 00001	室内空气	空气中氧浓度	空气中氧浓度的同体积测定方法 GB/T 16147-1995		
100.600 10001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100.600 10001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100.600 5000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00.600 60001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100.600 70001	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 12525-1990		
100.600 80001	噪声	噪声修正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100.700 10001	土壤	土壤中氧浓度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附录C 土壤中氧浓度及土壤表面氧析出率测定 GB 50325-2020		

以下空白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0595-28802066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续附件 2、检测项目能力附表

二、批准的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312110655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路边社区南环路1147号5号厂房3楼 第2页 共2页

能力代码	类别/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备注
10030110 002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能检：中流量采样	
10030380 00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以下空白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0595-28802066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